

吉林农业大学文件

吉农大字〔2025〕52号

签发人：吕文发

关于印发《吉林农业大学引进优秀博士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《吉林农业大学引进优秀博士管理办法》业经学校2025年第六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望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吉林农业大学引进优秀博士管理办法



吉林农业大学办公室

2025年4月21日印发

附件:

吉林农业大学引进优秀博士管理办法

为深入贯彻国家“双一流”建设和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，加快推进我校特色高水平农业大学建设，着力打造一支师德高尚、业务精湛、结构合理的高素质师资队伍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职引进的海内外优秀博士毕业生，旨在为学校重点学科、新兴交叉学科和紧缺专业引进高层次人才。

第二条 引进工作坚持“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”的原则，实行“科学评价、分类引进、精准支持”的工作机制。

第二章 引进条件

第三条 基本条件

- (一) 政治素质过硬，师德师风优良；
- (二)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35周岁，业绩特别突出者可放宽至38周岁；
- (三) 在海内外知名高校或科研机构获得博士学位；
- (四) 研究方向与学校学科建设需求高度契合。

第三章 引进层次及待遇

第四条 根据学术业绩水平，将引进人才分为两个层次。

层次	学科类别	业绩条件 (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)	科研 启动经费	安家费
第一层次	自然科学类	1. SCI 一区期刊论文 ≥ 2 篇 2. SCI 二区及以上期刊论文 ≥ 4 篇	20 万元	10 万元
	人文社科类	SSCI/CSSCI (核心版) 期刊论文 ≥ 4 篇	10 万元	10 万元
第二层次	自然科学类	1. SCI 一区期刊论文 ≥ 1 篇 2. SCI 二区及以上期刊论文 ≥ 2 篇	10 万元	5 万元
	人文社科类	SSCI/CSSCI (核心版) 期刊论文 ≥ 2 篇	5 万元	5 万元

注：1. 论文要求为博士在读期间或毕业后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发表，论文成果核算截止至招聘报名时间；

2. SCI 论文分区以中国科学院大类分区为准。

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

第五条 服务期管理

(一) 引进人才须与学校签订5年服务期协议；

(二) 服务期内原则上不得申请离职或调动，违约者须退还相关待遇并支付违约金。

第六条 考核机制

(一) 实行年度考核与阶段性考核相结合；

(二) 考核节点: 入职满1年(阶段考核)、3年(中期考核)、5年(聘期考核);

(三) 考核内容: 教学科研业绩、学科贡献度、师德师风等;

(四) 考核结果: 考核等次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。不合格者取消待遇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原《吉林农业大学引进优秀博士管理办法(试行)》(吉农大字〔2017〕316号)同时废止,如遇上级部门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时,以上级文件为准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,具体内容将根据学校发展需要适时修订。